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美亚药业海安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视频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9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已豁免通知权限。
- 会议主持人：张燕
- 会议列席人员：邱延军、郭紫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相应发生变化，同时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公司对《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重新与激励对象签署修订后的附生效条件的《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重新与激励对象签署修订后的附生效条件的《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6,256,000 元变更为 57,191,000 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办理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造成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务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激励对象及核心员工公示期满后，1名激励对象离职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相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激励对象公示期满后，1名激励对象离职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相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新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